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15349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荷商耐基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米苾黎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全真概念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宋言鏞間
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應表明當事人及請求之原因事實。民事
訴訟法第511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所謂表明當事人，除記載姓
名外，併應記載當事人之年籍資料，使法院得依正確年籍資
料核發支付命令並送達當事人。所謂表明請求之原因事實，
除應敘明聲請人何以對相對人有得聲請支付命令之請求權
外，併應提出所述原因事實之相關釋明資料，俾使法院得即
時形式判斷應否核發支付命令。又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
第508至第511條之規定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51
3條第1項亦規定甚明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全真概念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、
宋言鏞核發支付命令，惟未提出相對人最新公司登記資料，
經本院於114年12月4日裁定命聲請人於7日內補正，該裁定
於同年12月15日送達聲請人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憑，然
聲請人迄今仍未補正，致本院無從對正確之相對人核發支付
命令。又聲請人另列相對人宋言鏞部分，亦未提出對其為本
件請求原因事實之釋明文件，顯未盡釋明之責。是本件聲請
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
01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8 日

03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